

# 江苏省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192破42号

申请人：毛家轩，男，1987年6月22日出生，汉族，住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象山路碧云山庄20幢1单元302室。

被申请人：江苏巨豪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在南京市江北新区行知路2号3栋。

法定代表人：汪树军，该公司执行董事。

申请人毛家轩以江苏巨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巨豪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江苏巨豪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江苏巨豪公司于2021年4月1日登记设立，现登记机关为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住所地在南京市江北新区行知路2号3栋，营业期限自2021年4月1日起至无固定期限，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汪树军，注册资本101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

动；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信设备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设备销售；网络技术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

2024年6月3日，南京市江北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宁新区劳人仲案字〔2024〕第757号仲裁调解书，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江苏亘豪公司承诺2024年7月3日支付毛家轩工资、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等各项费用共计56800元，若江苏亘豪公司逾期支付上述款项，需额外支付毛家轩10000元违约金。因江苏亘豪公司未按时支付，毛家轩申请强制执行，因被申请人江苏亘豪公司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本院于2024年10月25日作出（2024）苏0192执4732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宁新区劳人仲案字〔2024〕第757号仲裁调解书的本次执行程序。

2024年12月3日，本院作出（2024）苏0192执4732号执行决定书，决定将江苏亘豪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根据执行局的调查，截至案件移送审查之日，江苏亘豪公司在江苏法院有14起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执行标的合计1134394元，本院对江苏亘豪公司名下银行账户、不动产、车辆等进行调查，发现有银行存款346.55元，未发现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

本院认为，江苏亘豪公司在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登记设立且住所地在本院辖区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江苏亘豪公司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未能清偿债务，毛家轩作为江苏亘豪公司的债权人，有权就执行不能的案件申请移送破产审查并要求对江苏亘豪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根据执行移送破产的材料，能够证实江苏亘豪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毛家轩对被申请人江苏亘豪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的

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张 岚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 子 豪

书 记 员 杨 飞